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GGO/ES 32-2/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幼稚園及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更新學生接種新冠疫苗的安排

政府於三月四日宣布，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五日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的建議，縮短接種新冠疫苗相隔的時間。學生接種新冠疫苗的更新安排如下：

a) 科興「克爾來福」疫苗(下稱「科興疫苗」)：

十二至十七歲的青少年：科興疫苗首兩劑應間隔28天。專家建議曾接種兩劑科興疫苗的十二至十七歲青少年，於接種第二劑後三個月應盡快接種科興或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下稱「復必泰疫苗」)為第三劑。

三至十一歲的兒童：接種一劑科興疫苗已滿28天，可接種第二劑科興疫苗。

b) 復必泰疫苗：

十二至十七歲的青少年：首兩劑復必泰疫苗的間距由12星期縮短至8星期。他們如有**特別需要**(例如離港升學)而選擇提前在第21日後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則必須在接種疫苗當日攜同

已簽妥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由家長／監護人親自陪同前往疫苗接種地點接種疫苗。

專家建議已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青少年於接種第二劑的五個月後，接種復必泰疫苗為第三劑，但亦可按其個人選擇給予科興疫苗作為第三劑。

五至十一歲的兒童：五至十一歲兒童接種以成人復必泰疫苗的部分劑量。專家建議把兩劑復必泰疫苗的間距由12星期縮短至8星期。

因應專家建議，接種復必泰疫苗的兒童及青少年建議安排於大腿前外側中段部位進行肌肉注射復必泰疫苗。兒童及青少年可穿著寬鬆、易於捲起或其他合適的衣物以便接種。

歡迎貴校以團體預約形式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或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或以到校外展的形式為貴校學生安排接種疫苗，和將原來的第二劑復必泰疫苗的預約從12星期提前到8星期。請參閱本局早前於1月20日及2月18日的信函中的詳細籌備安排，以及教育局2月28日的信函中的便利疫苗接種安排。如學校對疫苗接種安排有任何困難或查詢，請隨時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除透過學校安排外，家長和監護人亦可直接經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網頁([https://booking.covidvaccine.gov.hk/forms/index\\_tc.jsp](https://booking.covidvaccine.gov.hk/forms/index_tc.jsp))自行為子女／受監護者預約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醫院管理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或衛生署轄下指定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種新冠疫苗。所有三至十一歲的兒童，除了須帶同由家長／監護人填妥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前往接種疫苗外，亦必須由一位成年親屬、家庭傭工或學校老師在場陪同才能接種疫苗。

家長／監護人亦可透過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逾千間私家醫生或診所預約接種科興疫苗。名單可參考網頁：<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VSS>。他們亦可在先導計劃下於有關私營醫護機構免費接種復必泰疫苗（參與私營醫護機構的聯絡資料可參閱[https://www.chp.gov.hk/files/pdf/list\\_vssdr\\_covid\\_bnt\\_pilot\\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list_vssdr_covid_bnt_pilot_chi.pdf)）。

請注意，十二歲以下的免疫力弱學生，現已可預約在接種首兩劑科興或復必泰疫苗後相隔4星期接種第三劑疫苗。在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當天必須帶同相關的醫生證明文件到指定的接種地點，以確認符合接種疫苗的資格。有關醫生證明文件的範本可於新冠疫苗專題網站下載

( [www.covidvaccine.gov.hk/pdf/Medical\\_Certificate\\_of\\_Third\\_Dose\\_Eligibility\\_for\\_Immunocompromised\\_Persons.pdf](http://www.covidvaccine.gov.hk/pdf/Medical_Certificate_of_Third_Dose_Eligibility_for_Immunocompromised_Persons.pdf) ) 。

至於十二歲或以上的免疫力弱學生，則可於三月二十一日起預約在接種第三劑疫苗後相隔3個月接種額外一劑，即第四劑疫苗。在接種第四劑新冠疫苗當天必須帶同相關的醫生證明文件到指定的接種地點，以確認符合接種疫苗的資格。如早前接種第三劑時已獲發有關醫生證明文件，接種人士可帶同仍處於有效期的文件前往接種。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接種新冠疫苗的常見問題，請瀏覽以下網址：[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Q\\_children\\_adolescents\\_CHI.pdf](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Q_children_adolescents_CHI.pdf)。有關計劃的更多一般資料，請瀏覽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網頁<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如有查詢，請與 貴區學校發展組聯絡。

貴校支持計劃，在此先行致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信禧



代行)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